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皖电大人〔2020〕15号

## 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有关部门：

根据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资〔2020〕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请认定对象

在高校承担一年以上由学校教务部门下达教学任务的正式在岗工作人员（包括实验、实训实践教学人员等）。

### 二、申请认定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

本年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继续由任教学校负责核查。核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其中港澳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提供证明的，与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

导中心联系出具。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包括：

#### (1) 身体条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按照《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规定，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合格。

#### (2) 普通话水平要求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普通话水平免于测试。

####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要求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并接受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免于测试。

#### (4) 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知识要求

取得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参加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免于测试。

### 三、认定工作时间及流程

#### 1. 网上报名（7月8日-7月15日）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进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应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填报的信息进行确认提交。网上报名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2. 现场确认（7月13日-7月20日）

分校申请人相关材料由分校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的部门统一提交省校人事处进行现场确认，省校申请人相关材料由申请人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情况。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工作实际，明确责任，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精心组织，按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妥开展认定工作。

有效。对擅自扩大受理范围和弄虚作假的责任人，一经查实，将追究责任。

4. **严格测试标准。**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是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重要环节。学校组建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严格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

印前，要仔细核对任教学科、证书编号及身份号码等信息，降低错误，减少损耗，按时完成证书制作及验印工作。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确需变更的，按照《关于做好安徽省2017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

知》（教考〔2017〕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10号）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安徽省2017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日程表》  
2.《安徽省2017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日程表》

附件1：安徽省2017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日程表

附件2：安徽省2017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日程表

